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首次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於往年，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先前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列值。可換股貸款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其本金額列為負債，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並無分開歸類及列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追溯影響，惟導致出現以下變動：

- 所有長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除列報方式出現變動外，有關重新分類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構成財務影響；及
- 已將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重新分類及分開列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均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及虧損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倘若減值有客觀證據，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賬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數額將為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減該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以往，商譽乃於四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已攤銷商譽已經撤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因此，本集團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銷。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作出改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之若干交易所參與權，已於該日改為無限可使用年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經撤銷，而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亦相應減少。

本集團已將先前歸類於「其他資產」之會所會籍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往年，公平價值增加會貸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首先會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估值增加互相抵銷，餘額於收益內支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作如下分析：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元	企業 融資 千元	投資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營業額	<u>40,788</u>	<u>24,587</u>	<u>1,780</u>	<u>196</u>	<u>67,35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2,790</u>	<u>16,526</u>	<u>1,488</u>	<u>102</u>	<u>30,906</u>
未分配收入 及費用					<u>(1,788)</u>
稅前溢利					<u>29,118</u>
稅項					<u>(5,009)</u>
股東應佔溢利					<u>24,1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元	證券 保證金 融資 千元	企業 融資 千元	投資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營業額	<u>16,485</u>	<u>14,045</u>	<u>173</u>	<u>180</u>	<u>30,883</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460</u>	<u>10,236</u>	<u>(279)</u>	<u>91</u>	<u>14,508</u>
未分配收入 及費用					<u>—</u>
稅前溢利					<u>14,508</u>
稅項					<u>(2,437)</u>
股東應佔溢利					<u>12,071</u>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896	2,437
遞延稅項	113	—
	<u>5,009</u>	<u>2,4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12,538	15,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2.5港仙)	12,538	7,500
	<u>25,076</u>	<u>22,5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24,1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71,000港元)及本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4,569,146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

7. 物業投資

千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000
----------------------------	--------

物業投資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按估值入帳之物業投資之帳面值，及估計其帳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場價值	1,638	—
上市互惠基金，按市場價值	—	3,91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44,300	37,21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1,423	—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	508,395	432,861
客戶貸款	25,000	—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香港期貨 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之應收賬項	6,025	13,212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 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99	457
	<u>595,242</u>	<u>483,741</u>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客戶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經紀服務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客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隨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54,059	33,924
－香港結算	—	12,131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 之應付客戶賬項	10,498	16,580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27,542	97,619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 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	77	307
	<u>92,176</u>	<u>160,561</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1. 可換股票據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三周年時到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開始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票據乃發行予Honeylink(由洪漢文先生獨資擁有)及Chambray(由湛威豪先生獨資擁有)以外之獨立第三者。Honeylink及Chambray已分別認購可換股票據中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部份。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而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Honeylink及Chambray認購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接近通行市場利率。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u>4,631</u>	<u>4,3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3. 承擔

(a) 貸款融資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World Assets Limited提供資金90,000,000港元，以履行其有關公開發售友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包銷承擔。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本集團之承擔於當時已獲全面解除。

(b) 包銷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企業融資業務之規定而擁有以下淨包銷承擔：

- (i) 10,000,200港元乃有關認購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95,240,000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包銷承擔於當時已獲全面解除。
- (ii) 7,525,000港元乃有關認購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之215,000,000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完成，而包銷承擔於當時已獲全面解除。
- (iii) 13,196,900港元乃有關認購友力投資有限公司之131,969,000股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包銷承擔於當時已獲全面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富協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註i及vi)	137	410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利息支出(附註ii及vii)	1,458	—
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	利息支出(附註ii及viii)	146	—
岑建偉先生、 湛威豪先生及鄭偉浩先生 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佣金收入(註iii)	37	71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附註iv及ix)	955	2,193
	銀行費用(附註v及ix)	501	33

註：

- (i) 此交易按雙方議定價格進行，並按規限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 (ii) 利息乃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所定之年利率3%收取，有關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125%(二零零四年：0.125%)收取，此佣金率與收取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佣金率相若。
- (iv) 利息乃按年優惠利率至年優惠利率加1%收取。
- (v) 銀行費用乃按商業水平支付，與支付予其他銀行之水平相若。
- (vi) 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及湛威豪先生於富協發展有限公司中實益擁有權益。
- (vii) 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中實益擁有權益。
- (viii) 本公司董事湛威豪先生於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中實益擁有權益。
- (ix)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亦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元計算)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中之一部份，有關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2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中之一部份，有關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